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上接第一版）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坚强保障。现将五年来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向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请予审查。

一、党的十九大以来的工作回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疴治乱，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走过百年奋斗历程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定力，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巩固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

五年来，中央纪委召开7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5次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重要要求，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在“两个维护”中践行对党忠诚，在深化改革中实现战略重塑，在正风反腐中彰显担当作为，推动构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坚定有力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根本政治方向

深入学习领悟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刻理解、牢牢把握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立足职能、结合实际坚决贯彻落实，确保纪检监察机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做到真信笃行、知行合一。中央纪委常委会建立集体学习制度，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等重要论述开展28次集体学习，及时跟进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加强理论研究阐释，组织编辑《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纪委领导同志带头领学促学、作党课报告。加强学习调研，举办中央纪委委员研讨班，召开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中央纪委常委牵头开展40项重点课题调研，带动全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严格依据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履职尽责。坚守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定位，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完善纪律监督体系、国家监察体系，构建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构建完善执纪执法、监督治理贯通体系，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全面有效履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一贯到底。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发挥反腐败协调机构作用，整合资源，联动协作，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自觉服务保障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目标中谋划部署推进，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把监督体系与治理体系贯通起来，推动监督融入“十三五”、“十四五”规划实施之中，融入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建设工程、重要民生项目具体落实之中，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发挥作用。对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侵蚀党的执政根基的人和事，旗帜鲜明坚决斗争。

坚定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认识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实践要求，深刻把握党百年自我革命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新鲜经验，认真履行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使命。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完善纪法规定，严格执纪、严肃纠风、严厉反腐，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浓厚氛围。深入阐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成效经验，制作播出《国家监察》、《零容忍》等系列电视专题片，讲好反腐败的中国故事。

（二）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巩固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党高度团结统一的政治局面。

自觉履行“两个维护”使命任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认真贯彻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报告工作，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请示报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最高政治原则，严格执行向上级纪委监委、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以实际行动体现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不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持从政治纪律查起，坚决防止和治理“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对党阳奉阴违的“两面人”，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违纪违法行为，铲除拉帮结派、结党营私的政治团伙，消除党内存在的严重政治隐患，维护政治安全。

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强化政治监督。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聚焦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聚焦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聚焦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及“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促进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结合实际，围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抓好疫情防控、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保障粮食安全、促进教育公平、完善应急机制等重要部署跟进监督，围绕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举办、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重大项目全程监督，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等发展战略精准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专题研究、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廉洁理念贯穿现代化建设各方面。坚决纠治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的政治偏差，严肃查处生态功能区违法建设、矿产资源区非法开采、债务风险突出地区违规举债等问题。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对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督促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重点发现和推动解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履行职责使命不到位、推进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不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底、执行纪律作风要求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建立责任清单、约谈提醒、履责报告等制度，促进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到位。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加强换届纪律风气监督，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

（三）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在管党治党、国家治理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坚守监督专责，强化日常监督，推动监督贯穿管党治党、治国理政全过程，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做深做实纪检监察监督。坚持立规明纪，提请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使其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坚持执纪必严，开展纪律处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处分决定执行到位。坚持纪法协同，推动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有效对接，实现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相互贯通。认真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将“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强化对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约谈提醒，对失职失责、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做好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精准研判办理，提升信访监督质效。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1695.6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734.4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831.6万件。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将“四种形态”从监督执纪向监察执法拓展。精准把握事实证据、思想态度、纪法标准，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整体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质量。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933.6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以教育帮助为主谈话函询、提醒批评627.8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7.2%；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237.8万人次，占25.5%；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职务调整35.4万人次，占3.8%；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触犯刑律的32.6万人次，占3.5%，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8.7万人，因其他犯罪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23.9万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跟踪回访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

以精准规范问责促进担当作为。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完善问责情形，严格问责程序，精准有效问责。针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件和其他严重事故事件，深入调查履行领导责任、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等失职失责问题，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针对防疫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力问题，指导有关地方精准稳慎开展调查追责。坚持权责一致、错责相当，建立问责提级审核、协同把关、质效评估等制度，实事求是查清事实、区分责任、作出处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五年来，全国共问责党组织3.9万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29.9万人。

（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坚持常抓不懈、紧抓不放，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理念治理腐败，不断探索“三不腐”协同联动的有效途径，在走出一条依靠制度优势和法治优势反腐败之路中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反腐败斗争一刻不停向纵深推进。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持党内没有不受约束的特殊党员、在贪腐问题上没有“铁帽子王”，坚决惩治利用公权力及其影响力谋取私利的腐败问题和特权行为，综合运用政治、纪律、法治方式，查处一批多年积累的领导干部子女亲属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防范形成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深入整治“影子公司”、“影子股东”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决查处行贿行为，对多次行贿、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等五类对象严肃惩治，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行贿犯罪典型案例，健全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五年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261人。

（下转第三版）

十六届东丰县委第一轮常规巡察完成进驻

本报讯 按照东丰县委统一部署，10月21日至24日，2个县委常规巡察组先后进驻横道河镇、猴石镇、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8个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各巡察组组长作动员讲话，各被巡察党组织负责人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10月20日至2023年1月6日，各巡察组深入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

根据巡察工作职责，县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县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以及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情况和问题。

巡察期间，县委各巡察组均设立联系信箱、举报电话和通信方式，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情况和问题。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十六届东丰县委第一轮常规巡察进驻一览表

巡察组别	组长	被巡察单位	信访受理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信箱设置地点	值班电话（不受理短信、微信举报）	通信地址（只受理邮政信件及EMS邮件）
县委第一巡察组	江首道	横道河镇（含所辖16个村党组织）、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10月20日—12月31日	各被巡察单位大门门口	18343761890 值班电话开通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8:00	东丰县人民检察院四楼县委巡察办转第一巡察组 邮编：136300
县委第二巡察组	李会新	猴石镇（含所辖12个村党组织）、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含县乡村振兴局）	10月20日—12月31日	各被巡察单位大门门口	18343761897 值班电话开通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8:00	东丰县人民检察院四楼县委巡察办转第二巡察组 邮编：136300

（丰巡宣）

十届西安区委第一轮巡察完成进驻

本报讯 按照西安区委统一部署，10月21日，十届西安区委第一轮巡察2个巡察组先后进驻6个被巡察单位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议。会上，区委各巡察组组长作了动员讲话，并通报了巡察任务和总体安排。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根据巡察工作职责，区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区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以及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有关部门处理。

巡察期间，区委巡察组均设立联系信箱、接访地点和举报电话，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十届西安区委第一轮巡察各巡察组联系方式

巡察组别	巡察时间	被巡察单位	联系方式				
			信箱安放地点	接访地点	接访时间（法定工作日）	举报电话	通信地址
第一巡察组	2022年10月23日至12月30日	区司法局、区工信局、区残联延伸巡察：灯塔村、东孟村、太阳升村	区司法局：区司法局门前； 区工信局：西安区政府综合楼三楼楼梯拐角； 区残联：区残联门前； 灯塔村：灯塔村村部门前； 东孟村：东孟村村部门前； 太阳升村：太阳升村村部门前。	辽源市人民大街6171号西安区人民政府一楼东侧西安区委第一巡察组	上午8:30—11:30 下午1:00—4:30	13766007130	辽源市人民大街6171号西安区人民政府一楼西安区委第一巡察组 邮编：136201
第二巡察组	2022年10月23日至12月30日	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延伸巡察：建国村、丰收村、西孟村	区住建局：区住建局门前； 区文旅局：区文旅局门前； 区财政局：区财政局门前； 建国村：建国村村部门前； 丰收村：丰收村村部门前； 西孟村：西孟村村部门前。	辽源市人民大街6171号西安区人民政府一楼东侧西安区委第二巡察组		13766007129	辽源市人民大街6171号西安区人民政府一楼西安区委第二巡察组 邮编：136201

（西巡宣）

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市乡村振兴局党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于2022年10月21日至12月30日，对市乡村振兴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应所涉及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以及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问题的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第一巡察组在市乡村振兴局设置“市委第一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9104378331

电话接听时间：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一巡察组收

（信访受理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12月25日）

特此公告。

市委第一巡察组

2022年10月21日

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于2022年10月21日至12月30日，对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所涉及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以及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问题的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第一巡察组在市农业农村局设置“市委第一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9104378331

电话接听时间：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一巡察组收

（信访受理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12月25日）

特此公告。

市委第一巡察组

2022年10月21日

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于2022年10月21日至12月30日，对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所涉及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以及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问题的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第一巡察组在市交通运输局设置“市委第一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9104378331

电话接听时间：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一巡察组收

（信访受理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12月25日）

特此公告。

市委第一巡察组

2022年10月21日